

## 新竹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全案修正條文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降低工程施工期間造成交通衝擊與維持工區周邊道路交通安全及順暢，特訂定本規定。

二、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工程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定辦理。

三、道路工程交通維持計畫送審認定原則如下：

(一)省道、市區主要幹道施工期間達五天以上者，提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以下簡稱道安會報)核定；施工期間未達五天者，由工程主辦單位召集相關單位協調或會勘後，將其紀錄送本府備查。

(二)市區次要幹道施工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提道安會報核定；施工期間未達一個月者，由工程主辦單位召集相關單位協調或會勘後，將其紀錄送本府備查。

(三)一般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上，施工期間佔用道路單向車行寬度二分之一且施工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提送道安會報核定；其他由工程主辦單位召集相關單位協調或會勘後，將其紀錄送本府備查。

(四)其他經各單位會勘認定對道路交通影響甚大者，亦應研提交通維持計畫。

四、同一基地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經本府核准後始得施工。

五、本市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之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審議程序如附圖一)

(一)施工單位應於施工前自行對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詳細之研究，並與有關單位作必要之溝通與協調後擬妥交通維持計畫，轉陳工程主辦單位審視確認後，再依序提送本府、道

安會報工作小組及道安會報審議。

(二)交通維持計畫書架構與應有之內容格式如附件一；惟本府得視交通衝擊程度要求為適當之調整或補充。

(三)交通維持計畫書應於施工四十五日前提送本府審議，但情況特殊者得專案報核。

(四)本府受理審議案件後，經初步審查發現未符合交通維持計畫書所需內容或內容簡略者，得通知工程主辦單位依期限補正或重新提送，逾期予以退件，其產生之工程延誤，由工程主辦單位負責。

六、施工單位於正式施工十日前向本府報備施工日期，並於七日前發佈施工訊息；施工單位須將施工標誌、標線及引導措施完成後始得動工。

七、交通維持計畫已核定之工程未於一年內開工，或於工程施工期間施工區交通嚴重惡化，本府得要求工程主辦單位重新提送交通維持計畫送審。

八、本府應將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送交各督導權責機關，俾據以實施及後續督考作業。

九、交通維持計畫執行過程中，有變更執行內容之必要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無法依核定期程完成或施工期程變動者，施工單位應於核定完工日或變更後施工期程始日之二十日前，應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

(二)發生緊急災變狀況，施工單位應立即通報轄區警察分局，並逕為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同時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

(三)工程施工執行過程中，如發生滯礙難行，應立即停工，做

必要之處置，並修正交通維持計畫內容提送本府審核。

(四)經本府交通處查核交通維持措施確有不足者，本府得要求施工單位修正交通維持措施。

十、依本規定辦理之工程於完工後，工程主辦單位須負責回復所有道路及交通維持措施，並邀集相關設施管理機關辦理會勘確認後，於三十日內檢附施工前後現場照片，送本府備查。

十一、各督導權責機關之督導權責分工如下：

(一)本府交通處：定期邀集各督導權責機關抽查各核備案件之執行狀況，並督導工程主辦單位限期改善查核缺失及提報道安會報審議。

(二)本府工務處：巡查道路是否平整、安全圍籬是否架妥、施工範圍及施工時間是否按規定。

(三)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管制與取締施工單位（承包商）所造成之汙染。

(四)新竹市警察局：查處施工機具任意堆放、工程車及施工人員自用車任意佔用車道及未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掛警告標示等安全措施等。

十二、工程主辦單位應將本規定納入工程招標契約中，要求施工單位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及依核定計畫施工，並於契約明定本規定第十三點及第十五點規定之違約金或罰則，以督導施工單位確保交通維持計畫之執行。

十三、工程主辦單位應督導施工單位與交通技師於施工期間每月至少自主查核一次日間與夜間所圍設施工交通維持設施，並提送查核照片、影像檔及自主查核表(工程主辦單位、施工單位及交通技師皆須簽章)等佐證資料至本府交通處備查，違者依契約處置。

十四、各督導權責機關應不定期實施查核，查核項目及基準如附件二(新竹市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查核表暨複查表)，並於道安會報提報每季查核情形。

十五、新竹市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查核缺失扣點懲罰性違約金金額計算，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其違約金之支付，應由工程主辦單位自契約應付施工單位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施工單位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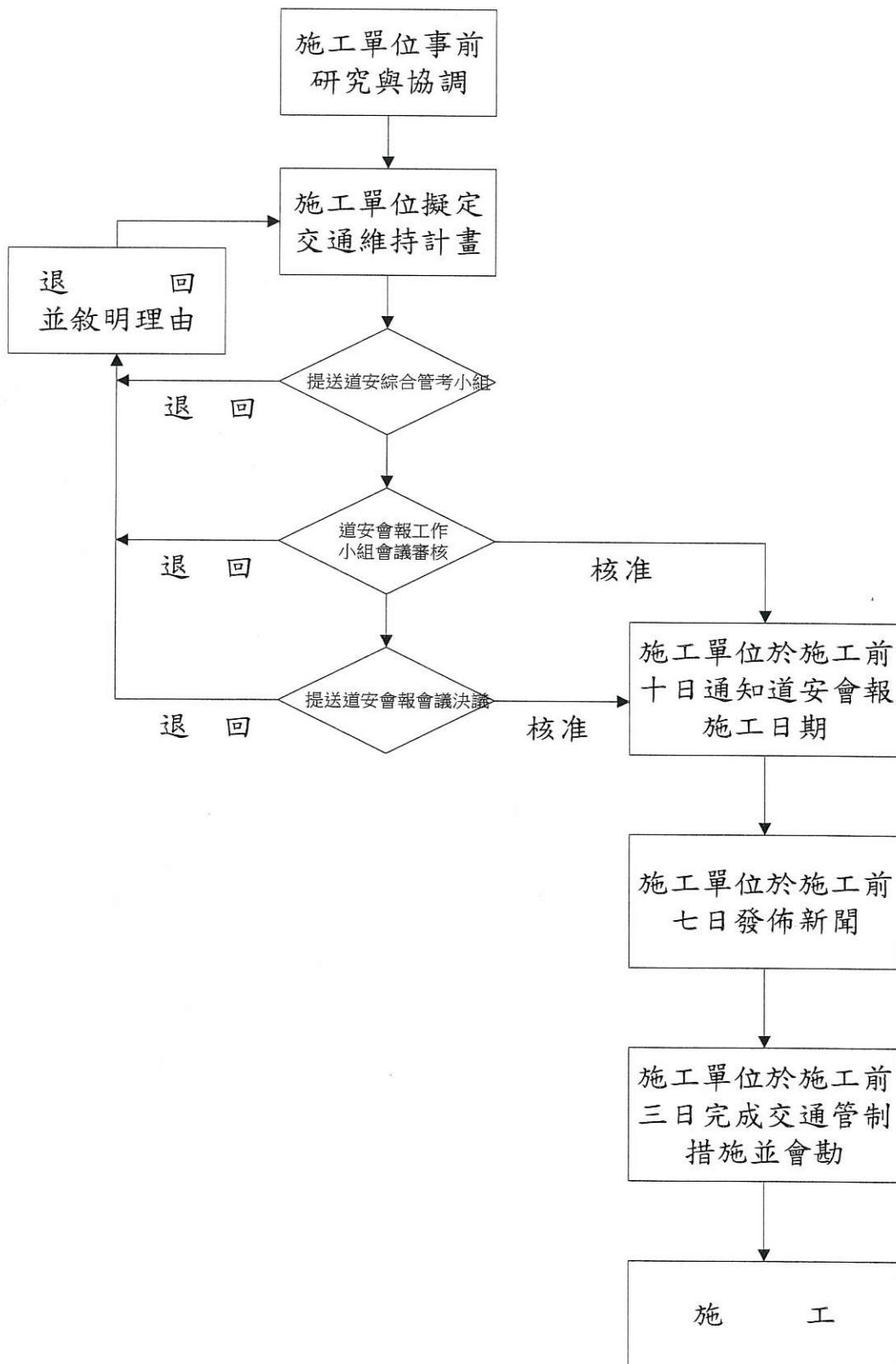
十六、違反本規定者，由各權責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建築法、市區道路條例、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十七、工程主辦單位施工違反本規定者，除依前點規定辦理外，並依規定議處相關人員。

十八、工程主辦單位未依規定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或未依交通維持計畫施工，道安會報得要求其停工，待改善後再行復工。

附圖一

## 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送審程序



【附件一】

## 交通維持計畫架構與內容

### 一、工程計畫概要：

- (一)工程名稱。
- (二)工程發包與施工單位等負責人之姓名、聯絡電話、傳真及住址。
- (三)工程範圍（含位置圖）。
- (四)工程期限（含工期、開工日期、預定完工日期及施工時段）。
- (五)工程內容（含各施工階段與進度、施工方法與順序、施工機具材料配置地點及工程車進出方式及路線等）。

(六)相關工程之相互影響說明。

(七)道路施工影響範圍界定。

### 二、週邊道路交通現況說明：

- (一)土地使用現況。
- (二)道路系統現況（路段或路口幾何特性、車道分布及行人設施等）。
- (三)交通管制現況（號誌時制、轉向管制、單行管制、調撥車道或不平衡車道管制、槽化設施及停車管制等）。
- (四)大眾運輸系統（計程車招呼站及公車路線、班距、站位等）。
- (五)交通特性（車流特性、交通服務水準現況等）。

### 三、交通衝擊分析

- (一)道路佔用情形（含圖）。
- (二)工程施工期間週邊道路容量及交通服務水準分析。

### 四、交通維持方案

- (一)工程圖說（依比例繪製）。
- (二)車流導引計畫。
- (三)交通管制配合措施（號誌時制、轉向管制、單行管制、調撥車道或不平衡車道管制、槽化設施及停車管制等）。
- (四)安全防護措施（圍籬、交通錐、紐澤西護欄、夜間安全防護、預告標誌牌及疏導人員配置計畫等）。
- (五)行人及大眾運輸安排。
- (六)交通維持方案評估。

#### 五、交通維持計畫宣導措施

- (一)媒體宣導方式（報紙、摺頁、海報、告示、電視、廣播、可變標誌、電子看板、網際網路等）。
- (二)預計宣導時間。
- (三)其他。

#### 六、道路及交通設施復舊計畫(詳列施工前現場道路、交通設施、停車格位、標誌、標線、號誌等現況，含照片)。

#### 七、須政府或相關單位協助事項

如警力、公車路線或站位調整、停車格（場）封閉、號誌調整等。

#### 八、附錄：

- (一)道路路口及路段交通量調查資料。
- (二)計畫範圍內現況圖及照片。
- (三)相關協調會勘記錄。
- (四)其他。

【附件二】

函頒條文 109/12/01

## 新竹市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查核表

◎工程名稱：		◎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施工地點：		◎聯絡人：		◎電話：			
稽查情形與評分	稽查時間：年月日時分		稽查人員：				
	主要查核項目	扣點	缺失等級			評分	備註
			輕微缺失 (*0.5)	嚴重缺失 (*1)	加重扣罰 (*2)		
	1. 施工告示牌	一點					
	2. 圍籬位置、圍籬尺寸	三點					
	3. 施工工期	二點					
	4. 施工機具、車輛、材料之停放	八點					
	5. 工區附近道路鋪面維護(平整度)	三點					
	6. 行人動線及安全防護	十點					
	7. 車行動線	十點					
	8. 標線、標誌、號誌	三點					
	9. 安全設施(警示燈、護欄、交通錐)	十點					
	10. 漸變段長度	五點					
	11. 公車站牌區是否受施工影響	三點					
	12. 施工區是否有違規停車	三點					
13. 施工是否破壞公共設施	一點						
14. 交通疏導人員	十點						
15. 工區四周清潔	八點						
合計							
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立即改善→工區代表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通知改善→時間：年月日時分。接聽者： <input type="checkbox"/> ：發函通知改善→文號：年月日府交管字第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說明：上述主要查核項目嚴重缺失達5項者，以未依據交維計畫執行設置扣點二十點計。

函頒條文 109(20)

## 新竹市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複查表

◎工程名稱：

◎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施工地點：

◎施工單位：

◎聯絡人：

◎電話：

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複查人員：	
主要查核項目	扣點	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備註
		改善完成	尚有缺失未改善	
1. 施工告示牌	一點			
2. 圍籬位置、圍籬尺寸	三點			
3. 施工工期	二點			
4. 施工機具、車輛、材料之停放	八點			
5. 工區附近道路鋪面維護(平整度)	三點			
6. 行人動線及安全防護	十點			
7. 車行動線	十點			
8. 標線、標誌、號誌	三點			
9. 安全設施(警示燈、護欄、交通錐)	十點			
10. 漸變段長度	五點			
11. 公車站牌區是否受施工影響	三點			
12. 施工區是否有違規停車	三點			
13. 施工是否破壞公共設施	一點			
14. 交通疏導人員	十點			
15. 工區四周清潔	八點			
處理情形				